

正修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88.09.17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0行政會議通過

91.07.08; 93.12.27; 94.03.14; 98.12.21; 104.03.01; 107.10.01; 109.3.9; 112.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各系(科)「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特訂定「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 第三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所採權宜之措施。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第四條 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視情形調整。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組為原則。
- 第六條 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
- 第八條 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
- 一、各系(科)每班每學年以「90 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
 - 二、「畢業設計」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不另核發指導費。
- 第九條 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 第十條 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 一、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至少3人擔任之。

二、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一條 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 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二條 獎勵方式:以全系(科)評選出優秀作品並頒發獎項如第一、二款。惟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不同，另訂原則如第三款。其獲獎相關規定，茲列舉如下：

- 一、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
- 二、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三、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
- 四、作品經評選後若未達獎勵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的作品，採小數點計算；如仍同分同小數點，則由各系(科)評審委員依據成果的實務應用可行性採分數最高者為優先，不予增額錄取。
- 五、得獎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六、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

上述各獎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3%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及名額。另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 各系(科)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第十四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 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